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83,90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3,971,791.9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465,021.6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6,506,770.2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600,652.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331,566.72
现金管理金额	9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299.52
存入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86,44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542,949.68
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9,677,203.3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6,005,964.64

注：以上表格中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6,911.74万元，用于实施“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3年2月，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为80060122000177142账户，将增资款6,911.74万元，汇入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为80060122000177295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258	123,976,304.61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142	31,990,482.10	使用中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295	30,039,177.93	使用中
合计			186,005,964.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328,182.2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4,500.00万元未到期。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15,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金额	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招商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	结构性	5,000.00	2025/4/2	2025/7	2025/7	0	1.90	23.68

银行	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存款		5	/25	/25		%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263 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4/29	2025/7/28	2025/7/28	0	2.30%	17.0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264 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4/29	2025/7/28	2025/7/28	0	2.30%	17.0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 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4	2025/9/4	2025/9/4	0	1.76%	17.74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 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8/18	2025/1/18	2025/1/18	0	1.71%	6.4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586 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18	2025/1/17	2025/1/17	0	2.05%	10.22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586 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8/18	2025/1/17	2025/1/17	0	2.05%	15.33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 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9/3	2025/1/2/3	2025/1/2/3	0	1.71%	14.92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 间 78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9	2025/1/2/26	2025/1/2/26	0	1.66%	14.19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81 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1/18	2026/2/24	2026/2/24	2,000.00	1.81%	9.7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81 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18	2026/2/24	2026/2/24	3,000.00	1.81%	14.57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 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1/26	2026/2/26	2026/2/26	1,500.00	1.61%	6.09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 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24	2026/3/24	2026/3/24	3,000.00	1.61%	11.9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同意将“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5月、“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募投项目“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原计划由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园建业路6号。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珠海，是募投项目“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是公司总部所在地，集中了核心管理团队、研发中心及市场营销中心，是公司战略决策与资源配置的中枢。公司新增上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能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平台的覆盖广度、应用深度及生产运营效率，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实现财务、人力、研发、供应链等核心系统的统一部署与高效协同，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同意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珠海、上海。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变更。董事会同意公司安排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全部结项。

此外，因受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5年11月延期至2026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变更为投入“泰国新能源汽车空调过滤器及其他高端过滤器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自2022年项目立项以来，至2025年期间，行业竞争格局以及下游市场需求较原募投项目规划时发生了显著变化。原募投项目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由政策驱动与技术尝鲜推动的爆发式增长阶段过渡，行业增速逐步趋于平稳，竞争态势已从增量开拓转向存量博弈。尽管市场规模仍然可观，但新进入者与现有竞争者不断增多，导致行业价格竞争加剧，整体利润空间持续收窄。与此同时，下游整车厂商不断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若继续单纯依赖国内市场，预计难以实现募集资金原定的投资回报目标。同时在汽车产业链加速迈向海外市场的浪潮下，拓展国际业务版图已成为业内企业实现业务增长、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东南亚地区作为新兴市场的代表，其电动车市场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吸引了众多新能源车企纷纷在此布局，设立生产基地，以抢占市场先机。为应对这一市场变化，新能源车企对供应链提出了更高要求，普遍强调零部件供应商需实现本地化配套供应，以此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市场响应速度。面对下游客户对就近化配套的迫切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与高端空气净化产品出口的双重机遇，公司决定主动出击，在泰国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该基地将重点扩产新能源汽车空调过滤器、高性能净化过滤及超高效净化过滤器等核心产品，旨在通过本地化生产，更紧密地贴合市场需求，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份额与影响力。

项目可行性分析：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营销网络为本项目的市场化提供基础、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完善的供应体系、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提供运营保障。

本次增资事项需经过发改委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泰国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4、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金海高科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海高科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9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3%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8,498.13	1,581.36	1,581.36	261.78	1,581.36	-	100.00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泰国新能源汽车空调过滤器及其他高端过滤器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16,170.26	16,170.26	-	-	-16,170.26	-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911.74	6,911.74	6,911.74	80.50	841.72	-6,070.02	12.18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5,987.32	5,987.32	5,987.32	490.87	1,070.13	-4,917.19	17.87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97.18	30,650.68	30,650.68	833.16	3,493.22	-27,157.46	11.4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考虑到利息收入等影响因素，泰国新能源汽车空调过滤器及其他高端过滤器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后续如有不足部分将由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审批的投资金额为 1,950.00 万美元。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折算基准，对应人民币金额为 13,492.8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户监管，后续公司将严格依据监管规则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剩余资金的后续投资及使用安排。

注 2：表中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为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泰国新能源汽车空调过滤器及其他高端过滤器产业化项目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16,170.26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16,170.2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公司为完善全球化布局, 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53),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5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